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人发〔2009〕26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3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3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转发关于印发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的通知

(深卫人发〔2009〕262号)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妇幼保健院：

现将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《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的通知》（粤卫办〔2009〕116号），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全面推进我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，请市妇幼保健院将贯彻落实我市《转发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卫妇社发〔2009〕21号）的情况，于2010年1月15日前报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妇社处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宋晓红，25503220，E-mail:sz3861@163.com）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